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龔琬凌

電話：06-2157691#321

傳真：06-2130039

電子信箱：gong11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綜字第114007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71980A00\_ATTCH2.pdf、0071980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」一案，受理申請至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連續設籍本市10年以上之績優運動選手，於104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上開要點規定，且具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- 三、旨案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，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。
- 四、請有意願者於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，信封請註明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」），核定結果另函通知，核定為A+級選手由本府專案安置，B級及C級選手配合本府114年第1次約聘（僱、用）、臨時人員及中公開甄試期程以甄選方式辦理。



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（附件1）及申請表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（綜合企劃科）

電 2025/01/07 文  
交 16:48:17 章

裝

訂

線

競技運動組 114/01/07



1140000888